

# 馬蔡勝敗之數在九二共識

□林修祺

「九二共識」是兩岸關係的「壓艙石」；對於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兩岸兩會協商談判所取得的豐碩成果，相信台灣選民不會放任蔡英文為首的民進黨切斷或歸零。基於此，預料「雙英對決」馬勝蔡敗，勝敗關鍵就在「九二共識」。

## 台灣動向



林修祺

據台灣媒體民調，過去三年馬英九聲望一直下滑，由2008年5月的66%跌到目前的45%。而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在4月底挾黨內勝選勢，以37%支持率稍勝馬英九的36%，但到5月中旬蔡英文的支持率降至27%，馬英九則上升到45%。

此前台灣各傳媒公布的民調數字顯示，馬蔡的支持度不相伯仲，讓馬英九緊張起來，國民黨中央提前一周宣布馬英九啓動連任之路。馬英九自1998年參選台北市長以來，每一次選戰都沒有發生過支持度與對手伯仲之間的情況，如今碰上同質性高且勢均力敵的蔡英文，馬英九不得不緊張應戰。

### 綠媒誣馬打「恐嚇牌」

台灣論者認為，馬英九與國民黨在布局上有「偏安台北」的弱點，以民進黨的選舉敏感和政治操作，二次政黨輪替並不難，蔡英文更重用陳水扁過去的核心幕僚，可能令馬英九陰溝裡翻船。馬政府多項經濟數據向上

的形勢，在近期多次選舉都無法落實到選票上，由於經濟選民「無感復蘇」，許信良認為蔡馬目前的整體支持度會拉近到47%比53%，蔡英文再爭取超過3%的經濟選民，就可以贏得「大選」。

筆者認為，這些對馬不利的因素只會讓其得票率降低，但不足以截斷馬的勝選連任之路。若問馬英九這次主要憑什麼勝，就憑「九二共識」。綠營很清楚這是決勝的關鍵點，於是把「九二共識」與「傾中賣台」掛鉤，企圖把馬英九的王牌變成票房毒藥。

### 「九二共識」不可替代

馬英九在5月中接受日本《朝日新聞》專訪時表示：「任何政黨拿到政權都必須支持『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否則兩岸關係就會停頓。」深綠媒體針對這番話，指馬英九打「兩岸恐嚇牌」，還大肆炒作國共兩黨今年輪番唱和「九二共識」，祭出兩岸關係的「威脅論」，聯手打「兩岸恐嚇牌」，讓台灣人民恐慌「台灣會沒了」。

綠營的批馬專家應該知道，馬英九並非為了選舉才講「九二共識」。2008年3月29日，馬英九剛當選「總統」後就表示：「我不會去搞『兩國論』或『法理台獨』，我清清楚楚就是主張九二共識」，「全世界講九二共識最多的大概就是我。」

很明顯，馬英九不是因為「大選」臨才講「九二共識」。但由於競選對手蔡英文在初選時公開否認「九二共識」，卻又說如果重新執政要延續馬政府的兩岸政策，馬英九不得不就「九二共識」這個帶根本性的問題，進一步講清楚說明白。即目前兩岸關係之所以能夠大幅改善，主要關鍵就是有「九二共識」，如果否認或離開這個政治基礎和前提，就不可能有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甚至會把兩岸關係推向危險邊緣。這是台灣朝野都必須正視的現實。如果要說打什麼牌，馬英九打的就是「務實牌」和「誠實牌」。

蔡英文在黨內初選辯論時，直言「九二共識」是歷史框架，是政治前提而予以否定。她還空口講大話，說這個共識經不起民意的檢驗，如此基礎薄弱的「共識」如何作為建構兩岸可長可久關係的依據？

民進黨在長達八年執政期間都找不到可與大陸往來的可長可久基礎，蔡英文憑什麼保證重新執政後可以「延續前朝政策」

？她又憑什麼可以找到一個可長可久基礎的新共識來取代「九二共識」？她的答案原來是其親信吳釗燮重提的「澳門模式」。

在扁政府時期曾接替蔡英文擔任陸委會主委的吳釗燮，最後為配合蔡英文拋出兩岸政策論述，特別提出可以「澳門模式」取代「九二共識」。這一招可謂狠毒，其向台灣民眾表達的意涵就是：「不承認九二共識，天不會塌下來，民進黨執政時，北京變個花樣，總要同台灣對話協商」。

所謂「澳門模式」，是指2005年1月兩岸在澳門協商達成了春節包機直航的協議。澳門協商由兩岸業界在當局授權下對談，雙方官員以顧問身份參與。達成共識後，不簽協議，各自帶回備忘錄交當局批准執行。台灣官方對此模式定義為「擱置爭議，不設前提；相互為重，實事求是」。學界則定義為「政府授權；民間名義，官員主談，公權力落實」。

### 朝野都須正視現實

「澳門模式」迴避了「一中原則」，但只是個案性的應急模式，國民黨批評這是自我矮化的模式。若民進黨重新執政，大陸再採用「澳門模式」的機會也不大，因為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在今年1月指出，大陸對台灣採取的經濟政策有一政治前提，如果有一天反對「台獨」沒了，「九二共識」沒了，可能一切都需要重新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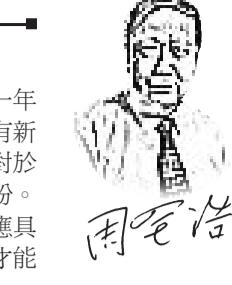
若然「九二共識」沒了，不僅大陸對台經濟政策要重新考慮，大陸對於台灣的國際空間也必然要重新考慮，不可能有「外交休兵」。在北京全面出擊，全力求勝下，台灣的「邦交國」將所剩無幾，台灣在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方面也會有更大阻礙。2009年3月21日，馬英九公開宣示，其政府推動參與世衛組織若涉「主權」爭議，「解決方案就是九二共識」。如果「九二共識」沒了，台灣就不可能再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世衛大會。凡此種種，不應視為「兩岸威脅論」或「兩岸恐嚇牌」，因為政治現實就是這樣，台灣朝野政黨和民眾都不能不正視。台灣各界選民大都了解兩岸穩定對台灣的生存和發展的重要性，而「九二共識」就是兩岸關係的「壓艙石」；對於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兩岸兩會協商談判所取得的豐碩成果，相信台灣選民不會放任蔡英文為首的民進黨切斷或歸零。

基於此，筆者預測「雙英對決」馬勝蔡敗，勝敗關鍵就在「九二共識」，馬英九勝在維護「九二共識」，蔡英文敗在否認「九二共識」。

作者為資深台灣問題評論員

## 談特首參選人的條件

### 港事港心



本屆政府只餘下一年的任期，接下來便會有新特首上場，社會各界對於下屆特首人選議論紛紛。筆者認為下一任特首應具備以下條件及品德，才能領導香港。

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的行政首長，需做出成績，才能受到人民的擁戴。領導者在推行政策時往往遇到阻力，因政策無可避免地會觸動到社會上不同團體的利益。倘若每遭反對，便輕易更改施政方針，便難以做出成績。從政者只要由整體社會利益的角度出發，堅持正確方向，會得到人民賞識。這是古今中外的執政原則，放諸四海皆準。

### 應具廣闊國際視野

香港回歸後，將漸漸地融入母體，與祖國關係越見密切，新任特首需具備一顆中國心，了解國情及認同中國文化。這樣的人選會較易與中央建立互信關係。否則，最低限度也要以比較理解的眼光看待中國，不能反對或蔑視中國文化。雖不一定以身為中國人為榮，也不能像「才子」之流一樣，對自己身為中國人而感到恥辱。這類人與中國的價值觀不同，難以接受中國現存的一套政治社會經濟體系，怎能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及信任？

客觀地看，港英政府的確留下不少良好的規章制度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可是，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必須面向世界，不能只局限於英美的觀點。

展望未來，新任特首應具備更廣闊的國際視野。因為香港要保持繁榮，為中國與世界提供一個高效的營商平台，繼續扮演「中介人」的角色在未來二、三十年都相當重要。很多到中國營商的外國人會先到香港，作了解中國的試點，進而開拓內地市場。以俄羅斯為例，近年俄羅斯鋁業在港上市，未來該國亦會進一步來港投資。故此，除英美以外，領導者亦應進一步認識歐陸、俄羅斯、日本及印度等國家的經濟和文化。

事實上，香港與外國「打交道」素來富有經驗，而且國際資金雲集，電訊及機場設備完善，可與世界各國保持緊密聯繫。香港人的外語能力亦明顯比其他亞洲國家為佳，這些都是香港的優勢所在。所以，香港除注重英語系的國家外，了解世界其他國家對香港未來發展有利無害。

另外，要領導公務員團隊治港，熟悉政府運作的人選自然會較為優勝，這可省卻新任特首重新適應及了解政府運作的時間。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熟悉政府運作而又有一定政治經驗的，大多於港英時代加入政府，或多或少受過英國殖民地政府的恩惠和提攜。中國人素來是一個講人情的民族，受人恩惠，日後總得「禮尚往來」。

### 處事必須果敢決斷

倘若有以上背景的人上任特首，他便需具備高超的平衡技巧。因爲一方面要懂得如何應付這些「老朋友」，讓他們有信心繼續在港營商及投資。另一方面，需將國家及香港的利益置於首位，不能太受英美勢力影響，免得變成他們的傀儡。故此，有此「特殊」背景的人選，有利亦有弊，其理自明。

除此之外，下屆繼任人亦要懂得如何與中央政府相處，如實向中央反映香港的情況，同時需取信於民，否則會有相當部分市民感到不滿。角色有如「踏鋼線」，要做好平衡，絕非易事。當然，在某些情況下，處事亦需果敢決斷，無懼反對聲音推行政策。

在品德方面，特首候選人需光明磊落、愛榮譽並具歷史感。一個追求留名青史的從政者，做事能循規蹈矩，不偏不倚，絕對不會做出損害個人名譽的事。

最後，下任特首最好了解民間疾苦，他不需來自基層，但工作方面最好由低層做起，累積了相當的人生閱歷，有助施政決策。否則，對社會實況一知半解，很可能導致施政失誤，鬧出晉惠帝「何不食肉糜？」的笑話。

作者為浸會大學地理系教授



盛夏，藍天白雲下，內蒙古呼倫貝爾一望無際的大草原金花碧草，景色令人陶醉。呼倫貝爾大草原總面積約10萬平方公里，天然草場面積佔80%，被譽為國內最豐美的大草原。

# 保護隱私有助民心思定



## 神州點面

廣州某中學一名初一老師，因爲某女生在課堂上玩手機而將其沒收，並查看了她的手機短信，發現裡面有早戀內容，隨後又告知了其父母。當這名學生回到家後，父母也提出要看手機短信卻遭到了孩子的拒絕。她說，這是她的隱私，老師和父母都無權看。對此，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律師翁林認為，這名同學的維權意識值得肯定。

老師沒收學生手機並未經其允許就私自查看其短信內容，雖然是出於教育動機，做法仍屬於侵權行為，因爲《未成年人保護法》明確規定：「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依法進行檢查，或者對公民隱私權的保護過去一向比較忽視，傳統道德觀念中也有反對隱私權保護的傾向，加之公民權利意識的淡薄，隱私權問題的提出也不普遍，因而在立法中難以體現；二是中國的隱私權理論研究起步較晚，許多問題懸而未決，迄今仍未形成相關的理論體系，但不等於這個問題不急切。分析人士指出，雖然國家大法對於保護公民隱私權沒有明確的法律界定，但對公民的人格權需要保護則是有着明確規定的，而個人的隱私權就藏身於人格權之中，相關司法表述在現有的一些全國性、地方性以及專項法規中都有體現，刑法中也有相應的規定。因此，保護公民隱私權並非無法可依，關鍵在於公民自身的維權意識和國家的普法教育能否同步。

的事實隱患。

一名知名度頗高的北京某教授對筆者說，考察我國現行立法，有關隱私權的法律規定仍比較少，還沒有在這方面形成完整的法律保護體系，這種現狀顯然不利於對於公民隱私權的切實保護。究其根源，一是中國對於隱私權的保護過去一向比較忽視，傳統道德觀念中也有反對隱私權保護的傾向，加之公民權利意識的淡薄，隱私權問題的提出也不普遍，因而在立法中難以體現；二是中國的的隱私權理論研究起步較晚，許多問題懸而未決，迄今仍未形成相關的理論體系，但不等於這個問題不急切。

分析人士指出，雖然國家大法對於保護公民隱私權沒有明確的法律界定，但對公民的人格權需要保護則是有着明確規定的，而個人的隱私權就藏身於人格權之中，相關司法表述在現有的一些全國性、地方性以及專項法規中都有體現，刑法中也有相應的規定。因此，保護公民的隱私權並非無法可依，關鍵在於公民自身的維權意識和國家的普法教育能否同步。

### 法體形成仍需細化

需要提及的是，今年1月24日，全國人大召開了「形成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座談會」，吳邦國委員長在會上強調「法律的生命在於實施」。《法治藍皮書》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李林教授在發言中針對這一體系的形成也作了必要的闡述。他認爲，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形成後，下一步的法制建設會朝兩個方面發展：一個是繼續加強和完善立法，如新聞法、公民財產保護法、個人信息保障法、行政程序法典、商法典等等；另一個是從整個法制的角度如何把紙面的法律變成社會生活當中的法律，把重點轉向憲法的實施，讓它真正保護好每個公民的權利，有效地約束和監督公權力，使之成為真正構建和諧社會，確保每個人合法權益的共同福祉。顯然，李教授的發言向十三億國民透露了一個重要的信息，這就是有關「個人信息保障法」的立法程序，事先已經啓動。

### 民心思定長治久安

人們也普遍認爲，只要法律體系和法律制度是健康的、符合人性要求的，在未來社會發展中，法制的力量就一定能夠做到保障安全、構建秩序、制約權力，保障公民權利。

北京觀察家指出，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在健全社會主義法制方面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十六字方針，應該視為當今法律體系形成的關鍵。「個人信息保障法」作為法制建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立法過程中如何把民主立法和科學立法有機結合起來，已經成爲時代迫切之需要和人民強烈之願望。鑑於民主立法屬於多數人意志的產物，而科學立法則要兼顧真理有時會在少數人手裡的另一面，如何處理好二者的關係，如何在民主立法的前提下講求科學精神、科學規律、科學方法，實爲該項立法關鍵中的關鍵。妥善處理好二者的關係，切實保護公民的隱私權，不僅有助於公民安全感，也有助於民心思定和國家的長治久安。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 自覺奉公守法

香港的僭建問題已經成了國際新聞，我在其他國家的傳媒讀到的一些報道，已經把香港說成是一個沒有法紀、有法不依的城市。這是危險的訊號。最新的事件是，政治人物、傳媒人鄭經翰竟然說要組織僭建業主大聯盟來對抗政府，指政府選擇性的針對他、針對名人。我擔心，再演變下去，國際間對香港的法治精神的看法會變。

何謂法治？法治不是什麼壞事都可以做，只要警察沒有抓到的事都可以做。法治精神是市民自動自覺的奉公守法。從僭建的事件來看，香港人還有法治精神嗎？

現在，因爲傳媒自己的大廈也出現僭建，傳媒自己不得不把僭建問題淡化。但是，香港的僭建問題不會因爲傳媒對之淡化而消失，香港法治的國際形象已經被破壞了，嚴重地破壞了。因此，我認爲屋宇署的的確應該努力拆除僭建物。

香港僭建屋的確非常多，不過，我發覺凡有大廈公契的較新屋邨，絕少有僭建物。主因是有大廈公契的屋邨都有一個管理嚴格的管理處，管理處會不停地主動巡視屋邨內的單位，任何僭建物都逃不過管理處的眼睛。一經發現，馬上發信要求業主拆掉僭建物，業主不拆，管理處就會派人來拆，並向業主收取費用。可見，主動權、主動性依然是執法者，有大廈公契的屋邨的管理處就扮演執法者角色。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說，香港僭建物太多，必須有緩急先後的拆除次序。列出次序不重要，我認爲應該先拆的是豪宅，然後是丁屋，最後是市區貧窟居屋。市區貧窟是窮人住的，拆了僭建物之後，他們的確沒地方住，如果政府無法安置這些人，的確是應該留到最後才拆除。富豪也僭建，不是沒地方住而是貪心，心中想貪多一片可用之地，是應該最早拆除的。

作者為城大副教授，博士

香港的僭建問題已經成了國際新聞，我在其他國家的傳媒讀到的一些報道，已經把香港說成是一個沒有法紀、有法不依的城市。這是危險的訊號。最新的事件是，政治人物、傳媒人鄭經翰竟然說要組織僭建業主大聯盟來對抗政府，指政府選擇性的針對他、針對名人。我擔心，再演變下去，國際間對香港的法治精神的看法會變。

何謂法治？法治不是什麼壞事都可以做，只要警察沒有抓到的事都可以做。法治精神是市民自動自覺的奉公守法。從僭建的事件來看，香港人還有法治精神嗎？

現在，因爲傳媒自己的大廈也出現僭建，傳媒自己不得不把僭建問題淡化。但是，香港的僭建問題不會因爲傳媒對之淡化而消失，香港法治的國際形象已經被破壞了，嚴重地破壞了。因此，我認爲屋宇署的的確應該努力拆除僭建物。

香港僭建屋的確非常多，不過，我發覺凡有大廈公契的較新屋邨，絕少有僭建物。主因是有大廈公契的屋邨都有一個管理嚴格的管理處，管理處會不停地主動巡視屋邨內的單位，任何僭建物都逃不過管理處的眼睛。一經發現，馬上發信要求業主拆掉僭建物，業主不拆，管理處就會派人來拆，並向業主收取費用。可見，主動權、主動性依然是執法者，有大廈公契的屋邨的管理處就扮演執法者角色。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說，香港僭建物太多，必須有緩急先後的拆除次序。列出次序不重要，我認爲應該先拆的是豪宅，然後是丁屋，最後是市區貧窟居屋。市區貧窟是窮人住的，拆了僭建物之後，他們的確沒地方住，如果政府無法安置這些人，的確是應該留到最後才拆除。富豪也僭建，不是沒地方住而是貪心，心中想貪多一片可用之地，是應該最早拆除的。

作者為城大副教授，博士

</div